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德新

紀錄：謝祐湘、莊惠宇

出席委員：

潘委員文忠(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代)

李委員世光(王專門委員奐寅代)

曹委員啟鴻(洪科長偉屏代)

陳委員添枝(張專門委員熙蕙代)

王委員秀芬

何委員碧珍

張委員典婉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2)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一) 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開設婦女專班，除教育部有規劃開班之外，其餘部會未呈現相關資料，建議各部會 106 年開始規劃執行婦女專班相關課程，另建議婦女專班之預算及規劃宜羅列呈現。

(二) 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之解除列管要件應為：開設婦女專班相關課程並列出各部會辦理婦女專班之預算規劃。

何委員碧珍：

(一) 部會於規劃此計畫時存在性別盲，故不認為有開設婦女專班之必要性，僅就提升偏鄉數位落差努力，惟宜就城鄉婦女之需求

應規劃相對應措施。

- (二) 過往規劃課程經驗，如未針對婦女開設專班，則需求規劃多以男性為主，爰建議開設婦女專班，針對不同年齡層及城鄉需求設計，才能儘速弭平差距。
- (三) 建議教育部彙整各部會規劃，就 106 年工作項目，分列整理婦女專班開設情形，並提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前會報告案。

張委員典婉：

建議各部會可在預算內匡列經費開設婦女專班，即可解決上述各委員所提問題。

教育部回應：

- (一) 各相關參與部會已將執行成果(含預算數與工作重點)彙整如書面資料，並提供民間委員參考在案。
- (二) 原經建會開設之婦女專班目前無適合承接之部會，惟本計畫各部會規劃之精神，均朝縮減偏鄉婦女數位落差方向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因委員關切婦女學習機會，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由馮政務委員燕召開專案會議，並提報性平會會前會及大會，均已將委員建議開設婦女專班意見納入發言紀要。性平會大會亦決議：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滾動修正。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序號第 1 案，請各相關部會參酌教育部方式規劃開設婦女專班，並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另有關 106 年婦女專班工作項目(含預算)規劃，請教育部綜整各部會資料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 序號第 2、3 案，已安排於本次會議報告第三案、第四案討論。

第二案：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

書單位)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 各部會所提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多屬例行業務，建議可參酌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研擬性別區隔做法，例如針對不同產業與職業之育嬰假做性別分析，即可呈現不同領域之差異性與統計價值。
- (二) 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4.針對消除環境能源科技領域性別隔離部分，各部會可以先從檢視各委員會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開始，進一步再標榜這個領域的傑出女性。
- (三) 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二)3.針對各種災變、污染風險評估等議題，建議科技部可納入相關補助或現有研究計畫進行性別分析；另因目前居住公寓多是老人家或婦女，上下樓梯不方便，但加裝電梯後則認定為大廈而提高稅額，請內政部及財政部思考如何在公寓裡適度加裝電梯且不被提高稅額。

王委員秀芬：

- (一)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地主任表揚措施，是相當良好機制，此舉可鼓勵女性進入相關職場。
- (二) 飛安委員會已就飛航員失事率進行性別統計，其中顯示男性飛行員失事率較女性飛行員高，可吸引女性進入相關職場，建議可提案於本組分享。
- (三) 建議科技部提供表揚女科技學者或從業人員等鼓勵措施，如園區女性從業人員對於科技貢獻之表揚措施。
- (四) 偏遠地區於申請安裝路燈、室內電話及用水等有經濟弱勢情形，各部會對於各項基礎民生設施(水、電、公路、產業道路等)，是否有盤點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提供。

張委員典婉：

- (一) 具體行動措施(一)4.各部會在改善性別藩籬有其歷史和環境上的變遷，像現在也有女性擔任黑手，建議辦理方式不要僅限於

設置哺乳室等工作。

- (二) 偏鄉地區無自來水使用問題，相關部會是否有改善計畫；另偏鄉地區無設置路燈，甚至無經費可繳納相關電費，建議經濟部提供補助電費相關資料。

勞動部回應：

- (一) 具體行動措施(一)4.勞動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係秉持性別友善精神，進而達到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目的，有關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將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二) 具體行動措施(三)5.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通用設計，無涉勞動部業務，建議辦理機關刪除勞動部。

原子能委員會回應：

具體行動措施(一)4.有關性平處建議補充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輻射曝露品質檢查作業與本措施之關聯，經檢視尚無針對營造環能科領域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成效，同意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刪除該項。

科技部回應：

有關委員所提可就各種災變、汙染風險評估等議題進行研究一節，科技部未來可考量納入規劃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將來的性平業務考核以各部會推動成果達成具體行動措施情形來進行評核，提醒各部會填寫規劃重點和預期目標時扣合具體行動措施內容。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部會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再行檢視各項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是否扣合政策綱領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並持續積極辦理。
- (三) 有關飛行員失事率性別分析，請飛安調查委員會提列本小組下

次會議報告。

(四) 有關科學園區女性從業人員性別分析，請科技部提列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五) 具體行動措施「(三)5.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通用設計」辦理機關刪除勞動部。

(六) 建議各部會就各項業管之基礎民生設施(水、電、數位資源及道路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納入施政業務推動。

第三案：勞動部「美髮從業人員職業危害暴露評估與健康保護研究」報告，請鑒察。(勞動部)

發言紀要：

張委員典婉：

職業危害與環境議題相關，建請相關部會加強向美容美髮等業者及廠商宣導多使用對環境友善的環保產品，如禁止使用含柔珠、矽靈等商品。

何委員碧珍：

自行調配之保養美容用品，相關的銷售如何納入管理？

環保署回應：

有關塑膠微粒之禁用，現已禁止輸入及製造化妝或清潔用品內含塑膠微粒之產品，美容美髮業或民眾已不會使用到相關商品。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美容用品之管理，請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

第四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衛生福利部)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本案調查報告僅屬性別的統計分析，建議應從報告中之差異性，如男性自覺健康狀況優於女性、女性慢性病情形高於男性等差異，再

進一步分析，並研訂具體行動措施以推展相關業務。

國民健康署回應：

本報告相關統計調查數據，已提供衛福部相關司署作為制定政策參考，會後將提供國民健康署就分析報告之結論所制定之相關政策供委員參考。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相關部會整理報告，有關如廁後衛生紙丟馬桶及減少一次性美耐皿器具使用之議題，提請討論。(何委員碧珍口頭提案)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有關如廁後衛生紙丟馬桶之議題，政府相關單位應就議題方向、教育層面等進行相關研究，並適時對外政策宣示。

環保署回應：

本案已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並已有相關裁示。另初步說明有關衛生紙分為長纖與短纖，短纖則可直接丟入馬桶，使用錯誤則會造成馬桶阻塞。

何委員碧珍：

針對一次性美耐皿器具的使用，臺北市政府已規定市屬相關單位禁止使用，且執行效果良好並推展至學校機關，中央機關亦應加強商品管理，朝向減少一次性美耐皿器具的使用。

張委員典婉：

政府部門應利用媒體管道做政策宣導，建議可利用如公廣集團等傳媒，宣導成本較低亦能以小短劇或影片方式呈現政策理念。

決議：

(一) 洽悉。

(二) 請環保署儘早釐清並適時對外說明；另考量環保署就衛生紙丟馬桶及減少一次性器皿使用之議題，已有相關辦理進度在案，請該署將說明資料(附件 1、2)併本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件 1

行政院環保署如廁衛生紙丟入馬桶之政策

- 一、鑑於先進國家（歐美及日本等）如廁後衛生紙為直接丟入馬桶，且廁後衛生紙如置於垃圾桶，可能導致臭味、細菌及蚊蠅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或提高民眾或清潔人員之致病風險。
- 二、一般市售如廁用衛生紙是用短纖維製造，遇水易物理性破碎，多數可溶於水，因此建議可丟入馬桶，以維環境衛生。市售面紙、紙巾或擦手紙等，因屬長纖維製造且添加濕強成分，遇水不易分解，建議不丟入馬桶。另考量老舊建築管線、設備及其配件可能有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設置之問題，建議衛生紙不丟入馬桶，且應投入加蓋之垃圾桶並定時清理。
- 三、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改變人民丟棄如廁衛生紙習慣，以提升公共衛生水準，促進健康人權」請各部會研議是否推動，其中，內政部表達建築物應用之排水管路及衛生設備（馬桶或大便器）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衛生紙由馬桶沖下並不會阻塞馬桶（大便器）或管路，因此建議衛生紙丟入馬桶。
- 四、本署已函請地方環保局加強宣導，並將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之評鑑項目納入「販賣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及「提供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卻未提供垃圾桶」為扣分項目與「宣導如廁用紙可否投入馬桶」為加分項目，以提升民眾如廁環境品質。
- 五、為促使民眾瞭解完整訊息且落實於日常生活，本署已運用電視媒體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公益或政令宣導之跑燈或 LED 看板以及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加強宣導。

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免洗餐具減量之做法

一、為減少免洗餐具廢棄後產生之垃圾量，本署除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分 3 類）及資源回收（免洗餐具皆為公告應回廢棄物）工作外，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如下：

- (一) 91 年推動限塑政策管制塑膠類免洗餐具：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有提供座位），內用及外帶皆不得提供各種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另政府部門、公私立學校於本署 95 年修正公告時，進一步擴大規定內用部分，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意即內用僅能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政策持續推動至今。
- (二) 96 年與政府機關、學校共同推動「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規定在辦理內部會議及政府機關所屬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杯水及瓶裝礦泉水）。並建議於開會及訓練通知單備註欄可加註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97 年擴大限制使用場合，增列員工訓練機構（含委外辦理）及 40 人以下之室內會議（如公聽會、業務說明會及研討會等）。
- (三) 100 年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應提供自備飲料杯之消費者折扣優惠，以鼓勵民眾使用可重複使用材質；未提供者則需回收自家連鎖體系之飲料杯。期能養成民眾自備環保杯之生活習慣，民眾自備環保杯之比率由 4.4%（實施前）提升至約 9.4%（105 年調查）。
- (四) 本署持續於相關場合呼籲各界運用生活減廢 3 招「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使用各類一次用產品（包含免洗餐具）。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美耐皿餐具減量做法，說明如下：美耐皿餐具為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非屬用過即丟之免洗餐具；為屬與食品接觸之器具、容器，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